檔　　號：ACA040403
保存年限：3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
承辦人　劉亮君、電話　05-2721001轉2971、傳真電話　05-2427170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華通字第0940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第三期通識期刊徵稿.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南華通識教育研究」徵稿說明、撰稿寫作格式及作者基本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南華通識教育研究」創刊號徵稿截稿時間為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預定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發行。

二、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所附「徵稿說明」、「撰稿寫作格式」及「作者基本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協會、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通識教學中心

94/01/07 10:05:26

擬辦：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並影送通識中心卓參。
二.文陳閱後存。

校長 陳淼勝

秘書 徐朝堂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94.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甲)

第一頁　共一頁

94年1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0940000181號

1569-8280

南華大學通識教學中心《南華通識教育研究》徵稿說明

一、《南華通識教育研究》係南華大學教育發展委員會通識教學中心出版之學術性期刊。

二、凡關心通識教育發展，在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上有獨到見解及深入研究之海內外專家學者，均為本刊徵稿之對象。

三、本刊內容含括通識教育的理論探究、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規劃、教學計畫、及其他通識教育之相關議題。

四、本刊僅接受未曾於其他期刊發表之論文，並請勿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五、來稿採隨到隨審，評審程序由編輯委員會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通過後刊載。

六、來稿注意事項：

1.來稿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Microsoft Word 編輯，依本刊撰稿寫作格式(見附件一)，A4 紙張列印，一式三份，並請填寫作者基本資料表(見附件二)。

2.來稿請附中英文之(1)題目；(2)作者姓名；(3)服務單位；(4)五百字以內之摘要。稿長以一萬字至兩萬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

3.無論是否錄用，均不退稿，請自行留底；稿件經審查通過錄用後，必須提供電子檔，以利排版。

4.來稿一經採用及刊登，即奉贈該期本刊二冊及抽印本廿份，不另奉稿酬。

5.經本刊發表之文章，本刊保有版權，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七、本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三月及九月出刊，來稿請寄：

南華大學通識教學中心《南華通識教育研究》編輯委員會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Tel: (05)2721001#2971 Fax: (05)2427170
e-mail: clshieh@mail.nhu.edu.tw

附件一　《南華通識教育研究》撰稿寫作格式

一、 分段與引文

(一)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二)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三)如所引原文較長，則另起一行抄錄，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

二、 章節：請依一、(一)、1、(1)之順序標明。

三、 註釋：

(一)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錄引。

(二)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如爲西文著作，請在書刊名稱下畫一橫線(__)。文章名稱加〈〉，如爲西文著作，則加 " " 標記。

(三)註釋請採「註腳」方式隨頁附加，每註另起一行，且號碼整篇連貫。

(四)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註 1)、(註 17)。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五)註釋格式如下：

1.書籍

(1)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 x~x。

(2)西文書籍：Author's or Edit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x ed.) . p. x or pp. x~x.

2.論文

(1)中文論文：作者姓名，〈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出版地），第 x 卷 x 期，年月，頁 x~x。

(2)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Journal (Place of publication), Vol.x, No.x(YEAR), p.x or pp.x~x . (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3.報刊

(1)中文報刊：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 X。(如爲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

(2)西文報刊：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Place of publication),Date, p.x or pp.x~x。

4.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如上)；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1)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x；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則可更爲簡略—作者姓名，前揭書（或前引文），頁 x~x（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2)同註 x，頁 x~x。

四、 參考書目(非必要)：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請於文後以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

(一)期刊上之論文，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作者姓名（如爲譯文，次接譯者姓名）

2.出版年

3.〈篇名〉

4.《期刊雜誌名》

5.卷期

6.起迄頁數

如：蔡元培(1935)，〈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第 32 卷，第 1 期，頁 13~15。

Dyson, F. (1971),' Energy in Universe' ,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25, pp.50-59.

(二)圖書單行本，請依下列次序繕打：

1.作者姓名（如爲譯著則次接譯者姓名 ）

2.出版年

3.《書名》

4.出版地

5.出版者

如：許倬雲(1988)，《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Macedo, S. (1990), "Liberal Virtu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五、 附圖及附表：

(一)來稿圖片均限黑白，另頁置於文後。

(二)圖表須注意縮版後，仍能完整清晰。

(三)圖表之說明須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

附件二　《南華通識教育研究》作者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 文：	英 文：
篇　　名	中 文： 英文：	
關 鍵 字	中 文：	英 文：
任職單位及職稱	任職單位：	職 稱：
專長領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 話：(公)　　(宅) 住 址：	
傳 真 及 電子郵件	傳 真：	電子郵件：